# 附件4

#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以下简称“腐蚀控制协会”）团体标准由腐蚀控制协会自我管理、自主制定、自行发布，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在行业内共同遵守和实施，通过市场竞争优胜劣汰。

第三条 腐蚀控制协会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腐蚀控制协会对团体标准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腐蚀控制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腐蚀控制协会英文名称缩写，CIAT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示例：

T/CIATA XXXX-XXXX

年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

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五条 腐蚀控制协会拥有腐蚀控制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相关事宜见《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腐蚀控制协会设立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团标委由来自腐蚀控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专家学者等委员组成。

第七条 腐蚀控制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团标委负责工业腐蚀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等工作。团标委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负责建立团体标准档案，与团体标准相关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秘书处办公室设在腐蚀控制协会。

第八条 团标委负责腐蚀控制领域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

**腐蚀控制协会团体标准组织结构图**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

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根据腐蚀控制行业需求提出腐蚀控制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第十条 腐蚀控制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废止按《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腐蚀控制协会团体标准中如涉及必要专利问题，应当按《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处置，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

第十二条 腐蚀控制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鼓励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自愿采用。

第十三条 根据实际需要，腐蚀控制协会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四条 鼓励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团标委秘书处进行反馈。

第十五条 鼓励将成熟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十六条 腐蚀控制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腐蚀控制协会（CIATA）。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腐蚀控制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